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林維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81

傳真：02-27203922

電子信箱：bml74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08322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貴公會籌備處陳情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108年7月12日議秘服字第10819250410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中華民國錨栓商業同業公會陳情請本府落實「混凝土
結構設計規範第1.3.8點」之規定及其方案一案。為預防建
築物外牆飾材脫落造成公共安全議題，本市新建建築物外
牆飾材，如使用乾掛式貼著飾面材、濕式貼著飾面材或帷
幕牆系統施工，本處業於105年5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
10563375700號函，訂有要求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，自
105年7月1日起，申報二樓版應檢附「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
計畫書」，申報竣工勘驗時應檢附「建築物外牆飾材竣工
報告書」，並由承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辦理簽證
等行政規定。
- 三、另針對建築物外牆飾材，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及預埋式錨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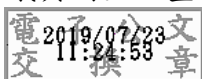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3

做連接固定之工法，應請承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，確實參考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附編D「混凝土結構用錨栓」相關規範辦理，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。本處亦會要求竣工勘驗階段，應確實檢附簽證報告及相關資料，如未檢附仍需提出具體原因說明，以符合施工安全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錨栓商業同業公會籌備處（請王議員閔生代轉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王議員閔生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石材商業同業公會（請王議員閔生代轉）



裝

訂



線

